石农发〔2025〕93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关于遴选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遴选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的公告》已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公众信息网公示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积极宣传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申报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3月31日

关于遴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

行动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4〕4号）精神和《重庆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129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开展和加快推进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拟遴选一批企业或相关组织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经营范围包含农业机械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社会服务组织；

（二）具有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应具备1人以上）和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具有贮存和拆解报废农机的场地，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，贮存和拆解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。拆解车间应当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，通风、光线良好。拆解场所具有监控设备，能对报废农机的拆解实行全程监控并储存；

（四）具有必要的拆解设备（拆解工具、称重设备、气割设备、收集废油设备等）和消防设施（干粉灭火器材、防火沙、消防锹等）；

（五）做好相应环保处理，对所产生的固废、危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匹配的处理能力，或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；在环保方面响应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具有废水、废气采取集中收集自处理能力，具有废水、废气采取集中收集自处理设施设备。

（六）没有相关违规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不执行人（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申请》和《重庆市石柱县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申请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相关产品的回收拆解企业还需提供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》；

（三）管理人员身份证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拆解设备清单和消防设施清单（附图片）；

（五）回收拆解场地证明资料；

（六）从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自行查询并下载的信用报告，报告日期与申报日期一致；

（七）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》及具备固废、危废、废水、废气等处理能力有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和相关组织申报。申报材料为以上七类申报材料纸质件（均需盖企业公章）一式3份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委110办公室郭中耀处（地址：石柱县南宾街道玉带北街18号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07222399@qq.com。申报日期从即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8：00截止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材料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条件进行现场勘验。审核通过后，对拟认定的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公告启用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认定的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和组织向社会公布，并在“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”登记启用。

联系人：郭中耀，联系电话：15823606767。

附件：1.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申请

2.重庆市石柱县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申请备案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申请

本企业自愿申报在重庆市石柱县范围内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。现有从业人员共 名，贮存场地 平方米、拆解场地 平方米，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，年回收拆解报废农机能力 台。

本企业承诺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；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。特申请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活动，请予认定。

特此申请。

 单位：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重庆市石柱县

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

申请备案表

企业名称：

法 人：

地 址：

申报时间：

重庆市石柱县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是否回收拆解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相关产品业务 | □是□否 |
| **办 公 作 业 场 所** |
| 所有形式（自有/租赁） | 总面积（㎡） | 贮存场地面积（㎡） | 拆解场地面积（㎡） |
|  |  |  |  |
| **从业人员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 | 工作岗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** |
| 设备名称 | 数 量 | 单 位 | 自有/租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：法人签字: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 县农业农村委意见：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要求：**

1.填报内容要真实有效；

2.本表除签字、签署意见部分其余文字均要求打印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